**1、欢乐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十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身故、伤残或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第十六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二）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五）系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六）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2、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四条 医药费、医生诊疗费、担架费及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3、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使用、拥有、租用或者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三）贸易、商业或者职业行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故意、违法或者重大过失行为，传播任何疾病；**

**（四）被保险人所有或者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

**（五）参加赛马、赛车或者使用枪支。**

**第六条 对下列任何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拥有、控制的财产丢失或者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二）与被保险人使用或者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有关的责任；**

**（三）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赔偿或者惩戒性赔偿金；**

**（四）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承担的责任；**

**（五）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者赡养关系的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主、雇员或者商业伙伴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

**4、附加猝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四）流产、分娩及由此等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五）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5、附加旅行传染病隔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被隔离治疗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前已患有、投保时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已发现的疑似传染病；**

**（二）为接受治疗或者在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6、附加通用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既往症，脊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

**（三）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其他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试验性治疗；**

**（六）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为接受治疗或者在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